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7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吴凯庭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及增持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增持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吴凯庭先生。根据吴凯庭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凯庭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69年12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746***（*）。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吴凯庭先生是中国香港居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吴凯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凯庭先生控制之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67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8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 226,1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33%；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4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6%。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及吴凯庭先生的确认，吴凯庭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71,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955%。本次增持完成后，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942,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3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本次增持前，吴凯庭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凯庭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